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15節 婦科製劑 Gynecological preparations

(自111年9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15.2. Atosiban(如 Betosiban、 Tractocile)(111/9/1) 1. 限用於延遲妊娠婦女迫切的早產， 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： (1)18歲以上之婦女且妊娠週數在24 週至33週。 (2)規律宮縮至少持續30秒，頻率大 於等於每30分鐘4次。 (3)子宮頸擴張1至3公分（初產婦0 至3公分）和子宮頸展平 (cervical effacement) ≥50%。 (4)胎兒心律正常。 (5)經使用 ritodrine 療效不彰及無 法耐受其副作用、或是屬易出現 嚴重副作用的高危險群孕婦，無 安胎禁忌症者。「易出現嚴重副 作用的高危險群孕婦」，指符合 下列任1項高風險條件者： I. 多胞胎妊娠。 II. 心血管疾病(如心臟衰竭、缺血 性心臟病、心律不整、心搏過 速)。 III. 高血壓疾患（如慢性高血壓、妊娠 高血壓、子癲前症）。 IV. 糖尿病與需藥物治療的妊娠糖尿	無

病。 <u>V. 甲狀腺功能異常。</u> <u>VI. 肺部功能異常、或氣喘。</u> <u>VII. 腎功能異常</u> <u>(eGFR<60mL/min/1.73m²)。</u> <u>VIII. 自體免疫疾病。</u> <u>IX. 孕前肥胖(BMI ≥ 30)。</u> <u>X. 電解質失調(包含低血鉀：血漿</u> <u>鉀離子濃度低於<3.5mEq/L、低血</u> <u>鎂：血漿鎂離子濃度低於<1.7</u> <u>mEq/L)。</u> <u>2. 療程劑量：</u> <u>(1) 一次療程時間以48小時為上限，</u> <u>總劑量上限為330mg。</u> <u>(2) 每次懷孕以一次療程為限。</u>	
---	--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